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四年五月廿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黃宣衛院長

肆、與會人員：李正芬主任、須文蔚主任、許甄倚主任、陳鴻圖主任、梁文榮主任、黎德星主任、劉志如主任、李秀華主任、彭衍綸主任、潘繼道主任、吳冠宏委員、許學仁委員、楊 翠委員、張寶云委員、黃宗潔委員、陳淑玲委員、黃熾霖委員、潘宗億委員、葉爾建委員、葉韻翠委員、洪嘉瑜委員、李妮瑋委員、羅德芬委員、林繼偉委員、劉効樺委員、莊致嘉委員、王鴻濬委員、朱鎮明委員、石忠山委員、安立心委員、陳家慶委員、田島真弓委員、賴宇松委員、徐揮彥副主任（張郁齡助理教授代理）

伍、請假委員：康培德主任、溫光華委員、施雅純委員、吳翎君副院長、朱景鵬主任、高 長主任、蔡淑芬委員、林潤華委員、許子漢主任、李道緝委員、魏 徹委員、雷皓天委員、傅佑宏委員、蔣竹山主任、王沂釗委員

陸、列席人員：陳素梅助理教授、羅 晉助理教授、劉彥君副教授、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柒、頒 獎：頒發本院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狀

本學年度院優良導師典範價值為：「視生如親」、「燃燒自己『照』就學生」

（李秀華教授、黃宗潔副教授、陳淑玲助理教授、潘宗億助理教授、潘繼道副教授、陳素梅助理教授、莊致嘉助理教授、石忠山副教授、羅 晉助理教授、劉彥君副教授、劉効樺副教授，另獲獎人尚有黃如焄助理教授、游宗蓉副教授、李世偉副教授、彭蒂菁助理教授不克出席領獎。）

捌、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玖、報告案：

第一案

案 由：本院刻正與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文學院研議簽訂學術及學生交流協議（另也將著手和山東大學研議簽訂學術交流協議），屆時若因報部時效問題，可能採取先提系所主管會議報告後，直接請國際處協助報部，再補提院務會議報告方式辦理。

第二案

案 由：人社一館 D218 有氧健身站因設備老舊無法修復（已將兩台健身器材報廢），該空間未來將隔間，一半仍提供師生休憩，另一半則改建為哺（集）乳室。

第三案

案 由：日前已透過系所轉知第七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議題提問資訊，院內收件截止日期已延後至下週二中午前，歡迎有意提問師生於規定時間內將議題提問表送至院辦公室（不限制是否具名，另由於來文說明要求彙整單位應歸納提問議題所屬構面，且提出議題不超過 3 案，故必要時院辦公室得整理收到之提問議題，將內容相關之提問議題彙整後一併送出。）

第四案

案 由：本院分兩組進行之自我評鑑實審階段實地訪評，已分別於 5 月 7~8 日、5 月 14~15 日辦理完成相關作業。感謝全院教職員生的付出和配合，讓對院系發展影響甚鉅的評鑑工作順利圓滿的告一段落。

本院擬於 6 月 18 日中午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對後續追蹤管考機制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預計於 9 月上旬繳交院級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研發處預計 10 月下旬召開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各受評單位之認可結果，並送教育部認定評鑑結果。

第五案

案 由：對於本院學程制度規劃與實施面臨的實務問題，本院已向校方提出「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訂建議，具體修訂意見如下；

1. 本院現有學程規定實施多年之後，卻仍有難以調適之問題，且本次評鑑也獲得委員提出應檢討學程規劃之意見。追本溯源，本院學程衍生問題之根源在於未考量各專業領域的差異、區分主副修學程性質不同的情況下，於校相關規定（本

校學程實施辦法)中已明訂學程學分數(21~27),欠缺彈性。而本院因領域差異較大,在此一固定框架下,難以順利產生同時兼顧院特色和系所專業之學程架構規劃。

- 緣此,建請校方放寬「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對單一學程之學分數規定,在主修領域總學分數不超過70學分之原則下,接受學院/學系根據其教學需要自行設定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分數。
- 本院擬採取之設定為(1)院基礎學程學分數設定為15學分;(2)系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上限至多可設定為33學分。
- 上述意見,本院已於日前(5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提案,教務長對本院檢討現行學程制度問題、具體提出改善方案且願意著手調整的作法表示支持,但對於此作法僅由本院試行或者全校實施尚有待進一步討論,故未能於當日會中直接做出決議,而是將於6月初教務會議中繼續討論。
此外,會中也有委員指出,若本案通過,本院應切實根據院基礎學程目標,全面重新規劃院基礎學程(包括科目以及修習限制規定)。
- 本院預定於下次系所主管會議(6月18日)就院基礎學程學分數調整、目標設定、課程規劃進行討論,建議系所得於會前先行展開系所內部的討論(包括師生意見和想法),以利主管彙整於會中提出。
- 本院學程規劃的改進,院基礎學分數的調整只是第一步,配合本次自我評鑑,各系所可參考委員建議,對目前之課程(包含系核心、專業選修)進行通盤的檢討調整,務求規劃出更加精實更具特色和前瞻性的學程設計。

壹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或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

法規名稱	修訂情況	修訂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新增草案	自104學年度起設立。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部分條文(詳見條文對照表)。	根據學生詢問事項,增修部分內容,避免學生混淆。

決議：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後通過；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撤案。

第二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明訂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格考試或抵免資格考期間。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散會